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7〕2-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公司）委托，对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79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2016 年度因 CHS 项目搬迁至广东佛山，根据科力远公司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终止合同》，控股子公司科力远 CHS 公司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支付搬迁赔偿资金 12,623.18 万元；同时根据科力远公司及科力远 CHS 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政府签订的《CHS 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科力远 CHS 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拨付的搬迁补偿款 12,500.00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

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科力远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与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就 CHS 项目建设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合同约定由科力远公司在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以下简称 CHS 项目）。合同签订后，科力远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 CHS 公司）负责 CHS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同时，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收到了各级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的财政补助资金。

出于推进项目进度等因素的考虑，科力远 CHS 项目进行整体搬迁迁至佛山市禅城区，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科力远公司及科力远 CHS 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佛山禅城政府）签订《CHS 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佛山禅城政府于 2016 年 9 月向科力远 CHS 公司支付 CHS 项目搬迁补偿款 12,500.00 万元。

同时，科力远公司及科力远 CHS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终止合同》，根据《项目投资终止合同》的约定，由科力远 CHS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支付项目搬迁补偿费 12,623.18 万元。

对于上述科力远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强调事项段涉及的 CHS 项目搬迁补偿支出及搬迁补偿收入事项，影响科力远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减少 123.18 万元。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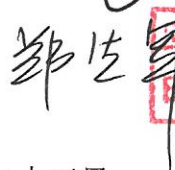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